

个体经济作用新探

王 林 昌

近年来,随着个体经济的发展,个体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已为更多的人所了解。但是,对于个体经济在社会政治生活中的特殊补充作用,还没有进行认真的总结和论证。为了有助于这一问题的讨论和研究,本文谈几点初步的认识。

一、发展个体经济对于促进社会秩序的安定有着特殊作用

社会心理学认为,处于待业状态的青年,在待业期间无所事事,精神没有依托,再加上不得不依赖父母生活,给他们的心理上造成了不良影响,使得他们对社会病毒的免疫力很低,容易沾染并养成坏作风、坏习气,也易于被犯罪团伙吸收过去,共同犯罪。同时,长期待业使得他们形成一种变态心理,这种心理状态的恶性发展,有的就会仇视正常的社会秩序和社会生活,产生一种破坏正常秩序的犯罪动机。如前几年在一部分待业青年中流传的“生下来就挨饿,上学就停课,毕生就下乡,回城没工作,结婚没有窝,生孩子只一个”的顺口溜,就带有不满和抵触的情绪。不过这只是犯罪动机的初期,如果不是鼓励发展个体经济,解决了他们的就业问题,这种不满情绪很快就会发展起来。事实上,一些走上犯罪道路的青年与没有工作、长期待业有着一定的联系。据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的街道办事处和居委会干部反映,他们向犯罪的待业青年做工作时,青年们拿着宪法质问:“我们应该遵纪守法,你们应该按照宪法的权利给我们安排工作。公民有劳动的权利,为什么不给我们工作干?”这种情况表明:发展个体经济,安排好待业青年的工作,对于促进社会秩序的安定有着不可低估的作用。

首先,通过发展个体经济安置了大量的待业青年和社会闲散人员的工作,减少了社会上不安定的因素。应该肯定,近几年社会秩序的明显好转,主要是由于全党和整个社会重视社会秩序的整顿,严厉打击了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的结果。但是,我们还应该看到,社会秩序的好转与个体经济的存在和发展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一是从事个体经营,使多数待业青年和社会闲散人员有了正当的工作和合法的劳动收入,减少了生活中的困难,为遵纪守法创造了条件。二是从事个体经营后,受到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它有关部门的教育和管理,那种不受制约、放任自流的情况结束了,为他们的思想转变打下了基础。三是个体经营中体会到劳动的乐趣,自然会了解和加深同劳动人民的感情。劳动对人来说有着不可估量的意义,既然劳动能把猿变成人,那么劳动就必然能而且已经把社会不安定的因素转变过来。试想,如果不是由于发展个体经济安置了大量的待业青年和社会闲散人员,只靠专政机关的抓一批、关一批、杀一批,社会秩序恐怕未必能够如此安定。

其次,“三劳”(劳动改造、劳动教养、强制劳动)释放人员从事个体经营,减少了社会上不安定的因素。“三劳”释放人员能否由社会的包袱变为对社会有利,很重要一点就是使他们

有工作可做，而且经常受到教育，否则，他们重新犯罪的可能性就很大。由于我国正常的待业人员较多，企业职工又饱和有余，不可能把“三劳”释放人员都及时地全部安排好。因此，他们释放后，因无工作、生活无出路，还要受到一些人的歧视，很容易旧病复发，危害社会。但是，国家鼓励发展个体经济后，他们有了重新做人、劳动为生的机会和门路，促使他们的思想向有益于社会方面转化。从武汉市的调查来看，经营个体的“三劳”释放人员多数能改恶从善，守法经营，有益社会。如武汉市江岸区个体工商户中，领证经营前系“三劳”释放人员的共有261人，占该区个体从业人员的3.2%。在这些人中，领证经营后，由于有了正当生活出路，并受到教育管理，如同野马套上了笼头，多数能改邪归正，致力于经营活动，重新犯罪者较少。据该区扬子街日用工业品市场调查，1983年5月建场以来，经营户中“三劳”释放人员49人，其中10人系从事经营前有违法犯罪活动，1983年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中被捕。只有5人是从事个体经营后，因打架、赌博、流氓罪等活动，重新犯罪被捕。有34人占70%能从事正当经营，表现较好，不少人还被评为先进个体户，1985年评出的19个先进个体工商户中，有10人经营前是“三劳”释放人员，有2人还被授予“信得过个体户”称号。“三劳”释放人员这种转变再一次说明了发展个体经济有利于社会秩序的好转和安定局面的发展。

当然，个体经济的存在和发展也给社会秩序问题带来一些新的不安定因素，如掺杂使假、哄抬物价、强买强卖等违法行为。但这些问题，只要国家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管理，还是比较容易解决的。

二、发展个体经济对于改变某些旧的传统观念有特殊作用

长期以来，我们为了改变旧的传统观念，曾花了很大力量，采取了不少措施和办法，但收效不大。如在青年中进行理想教育，一再讲“革命工作没有高低之分，只是岗位不同，都是光荣的。”甚至树立典型，宣传先进，但遇到具体问题，工作就很难做。又如破除小农观念问题，尽管小生产提到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高度，仍难破除。可是，在现阶段的个体经济发展过程中，这些问题受到了冲击，发生很大变化。

第一，传统的劳动就业观念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变化。前些年，不少人在就业问题上，基本的模式是：工厂是国营的，机关是大的，户口是城市的，工作是舒服的。一句话，就业单位的公有性越强越好，工作岗位越轻松越好。大集体、小集体根本不放在眼里，个体经济末等公民，更是瞧不起。而今，情况却不尽然，即公有性越强的单位，对就业的吸引力并不一定也就强。至少可以说，在相当多的人看来，过去被认为低人一等的集体和个体经济，在就业的诱惑力方面还超过全民所有制的企事业单位。如上海钢琴厂四位技术人员毅然辞职，离开全民所有制单位受聘于乡村的社办企业。1985年上海市经营个体工商业的属于企业除名和自动离职的有6000多人。在有的地方，甚至分配到市一级政府机关的大学生也相约辞职，开办私营性企业。不少在校的大学生也纷纷办起了个体性质的咖啡馆等。

个体经济与劳动就业观念改变的联系在于：个体经济的存在和发展表明我国在实践上承认了劳动力的部分私有和“个人奋斗”的合法性，并进而意味着社会主义劳动者也可以自己支配自己的劳动，充分发挥自己的专长和才智，在实现国家的根本利益过程中实现个人的前途。如上海一些愿意去深圳在私营公司干工作的大学生就说：“私营性公司尽管工作要求高，但效益好，薪水高，公司竞争能力强，文明生产体现得好，尊重个人，个人前途完全可以力争达到，冒点风险算不了什么。”另外，不少个体经营者也有类似的想法，据对出席1983年8

月在北京召开的“全国发展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安置城镇待业青年就业先进表彰大会”的80名青年个体劳动者的调查，有78%的人认为，经营个体经济能够发挥自己的专长和才能。

劳动就业观念的这种变化，并不完全都是为了多挣钱。以个体经济为例，广州市一个从事饮食业的个体户，为了解决附近学生、职工“吃饭难”的问题，放弃了去香港居住和“赚大钱”的机会，甘心卖经济实惠的“学生餐”。又如江西新余市一个体医生，对农村的五保户、孤儿以及三十岁以上的寡妇实行免费医疗，对久病不愈的困难户、农村独生子女和出差路过的急诊病人，酌情减免医药费。几年来，免费治疗病人四百多人，免收药费二千余元，类似这样的例子在全国各地都有。这种情况，不能不说是传统的劳动就业观念的挑战，是劳动就业问题上的可喜变化。当然这个变化还需要引导，使之健康地发展下去。

第二，小农观念发生了意想不到的变化。小农观念是与发展商品经济相对立的，也是与我们当前正在进行的经济改革不相适应的，不破除小农观念，改革就无法深入进行下去。因此，我们党对破除和改变小农观念十分重视。

小农观念的主要表现：1. 对新的科学知识轻视、排斥，听天由命，信奉菩萨。2. 思维方式守旧，自我封闭，排外意识严重。3. 易于满足现状，缺乏长远的努力目标。4. 不愿协作联合，害怕信息交流。5. 不敢冒尖，乐于平均主义。6. 重农轻商，不愿离土。对于这种小农观念、小农思想，我们党虽从多方面去改变，但仍然严重存在。可喜的是，自城乡个体经济发展起来后，小农观念在个体劳动者身上发生了重大变化。

(一)学文化、学科学、学技术，科技观念强了。特别是在农村，科学技术、科学知识受到了青睐，要求看科教影片的人很多。重视和相信科学的一个突出表现，就是农村出现了个体科技户，如湖北省竹溪县一农民，为了学科学，用科学知识满足农民的要求，他先后到县里参加了六期“农民技术培训班”，用三年时间读完中央农业广播学校的一套教材，订了《专业户报》、《竹溪科普》、《陨阳科技报》、《湖北科技报》、《陕西科技报》、《湖南科技报》、《农村科学实验》、《农家顾问》、《农村百事通》、《养鸡问答》、《银耳黑木耳栽培技术问答》、《怎样养蜂》等多种报刊和杂志，在掌握了一定科技知识的基础上，办起了“家庭科技咨询服务站”，成了一个个体科技户，深受群众欢迎。

(二)重视信息，勇于竞争，不断创新。个体工商户对信息十分重视，大多都关心广播、报纸上的市场动态，甚至不放过饭店、茶馆里的海阔天聊。经营中敢与国营经济竞争，在竞争中创新和发展。如福建省三明市“满园春”商场的入口，个体饭店为了同国营饭店竞争，先是在招牌上高人一筹，取名“四海回味”，接着在饭菜的档次、花色品种上下功夫，竞争中又采取“通宵营业”的办法，随后，又派服务员到饭店门口迎送顾客，最后，又在饭店旁另开“生日餐厅”，招待过生日的顾客，饭店越办越好。

(三)热心事业，讲求效率。很多个体劳动者对个体经济的发展充满信心，据典型调查(前述的80名)打算干一辈子个体经营的占84%。个体经济事业的发展，与个体劳动者的时间观念、办事效率有很大关系。武汉市汉正街一位腿有残疾的个体经营者，为联系业务，晚上八点到河南信阳，跑了四个单位，连夜返回武汉。还有的个体户从广州进货，他们快件托运，人回货回，不影响营业。

(四)学习先进，不甘落后。国家工商局和团中央联合发文号召全国个体劳动者向幸福强学习后，全国各地的个体劳动者以幸福强为榜样，个个争当先进，户户争当模范。他们为了改变落后，不惜代价，四处求师。据重庆市南桐矿区白铁加工个体户讲，近两年很多人先后从贵州、巴县等地登门来找他学艺求技。农村专业户，为了不满足现状，更是纷纷千里迢迢自费

外出学习，河南沈丘县一个养殖专业户为了引进良种鸡，不惜三下上海花费几百元求十个种蛋。

(五)爱国爱民，助人为乐。很多个体户富起来后，不忘国家，不忘集体，不忘人民群众，不忘还未富的个体户。他们主动向国家纳税，成百上千元甚至上万元购买国库券，把巨款献给灾区，或者献给集体兴办学校、敬老院等公益事业，主动给烈军属、五保户送年节用品和衣物，扶持困难户。如新疆一个个体户自筹资金5189元建桥修路，北京市房山县有的个体户主动承担本村小学的全部书本费；湖北天门县一个个体户为多宝镇2000多中小學生义务修笔。

(六)不搞封锁，传技授艺。经营个体工商业使一些个体劳动者开了眼界，经营思想发生很大变化，他们相互传经送宝，急人所难，义务传艺。如天门县有一个个体户先后接受三名老人和三名无业失足青年为徒，不讲条件，耐心传艺。湖北江陵县一酿酒户看到乡办酒厂技术不过关，酒的质量上不去，就主动把自己的儿子派去作义务指导。

上述这些变化，虽然主要体现在个体工商户、农村专业户和养殖户身上，但它毕竟是对小农观念的一种挑战，是对小农思想的一大突破。何况，他们正在带动和影响更多的人，正如一些地方讲：过去“村看村，户看户，群众看的是干部。”现在“村看村，户看户，群众看的是个体户。”

三、发展个体经济对培养农村的新生力量有着特殊作用

发展个体经济对农村有着深远的影响，这种影响不只是在解决了农村富余劳动力的出路，更重要的是为农村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训练和培养了一支骨干队伍。表现在：

1. 一部分农民的素质得到了提高。几年来各地城门大开，欢迎农民进城务工经商，大量的农民从几千年来形成的“土窝”里走出来，在城市和集镇摆摊设点，办厂开店，从事商品经济活动。迫于经营的需要，不得不学习科学知识和生产技术，学习法律知识和管理技能，学那些原来不知道而商品经济又需要的新东西。从而提高了自身的素质，不少人在实践中还摔掉了“法盲”、“科盲”的帽子。基本素质的提高对于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无疑是一种不可小看的力量。

2. 相当数量的农民亲身体验到了现代化生产和生活的节奏。一批批农民从狭小的自然经济的圈子里进入现代化商品生产的大世界，广泛了解，普遍接触，见了世面，开阔了眼界，交流了思想，昔日的“乡巴佬”得到了现代化生活的锻炼，学到并开始增强竞争观念、信息观念、时间观念、效率观念、流通观念，而且还敢于想新的、干大的，按照时代的潮流、商品经济的要求去影响和改造农村，

3. 一些农民逐步积累了经营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知识和经验。从事个体工商业的农民个体户在商品经济这个“大观园”里，经过实践他们中的很多人开始具有商品经济头脑，会经营商品生产，善于把传统的技术与现代科学技术相结合，成为懂经济、会盘算、善经营的精明人。他们从喊叫卖买转变为利用商标、广告，甚至用现代化的音响扩大经营。在不少的经营项目上，他们还胜过城里人。如在武汉经营加工业的江浙一带的农民，他们经营有方，武汉人也坦率承认“搞不过他们”。至于怎样制订经营思想、怎样制订商品价格、怎样增加营业额等经营知识，都已初步掌握。

目前，这支队伍还在不断扩大，在他们的影响下，将有更多的农民走进学习商品经济知识的大学校，由此可以说，他们不仅是劳动致富的带头人，而且还是农村商品经济的先行者，是我国农村发展商品经济的希望。